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本公司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請詳如開會通知書記載；本次會議之視訊會議平台並未發生障礙。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 779,134,4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740,112,0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4,559,099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2,093,410 股)之 81.62%。

主席：沈慶芳董事長



記錄：黃美玉



出席董事：沈慶芳董事長、游哲宏董事(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視訊出席)、李定轉董事、葉欣誠獨立董事、胡競英獨立董事(視訊出席)、陳俊忠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規定之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3 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3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113 年度現金股利派發情形。
- (五)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潔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9,100,4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6,141,255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57,211,376 權)	89.35%
反對權數：96,62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96,62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862,53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2,804,005 權)	10.63%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 9,179,689,658 元，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49,011,632,875 元。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9,100,4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6,872,09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57,942,213 權)	89.44%
反對權數：101,725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01,72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126,59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2,068,065 權)	10.54%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9,100,4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6,275,394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57,345,515 權)	89.36%
反對權數：84,74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4,74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740,273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2,681,748 權)	10.61%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符合境外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加強財務運作彈性，及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9,100,4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6,194,286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27,264,407 權)	85.50%
反對權數：30,177,09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30,177,098 權)	3.8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729,023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2,670,498 權)	10.61%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至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9,100,4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96,255,60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657,325,723 權)	89.36%
反對權數：129,38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129,38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2,715,425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82,656,900 權)	10.6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21 分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113 年政治、經濟形勢跌宕起伏，通貨膨脹、貨幣政策、地緣政治等因素，給企業經營帶來諸多的挑戰，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臻鼎科技集團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攜手策略夥伴、客戶與股東共同支持與合作，在各方面都取得顯著的進展，公司整體營收達到 1,716.64 億元，四大應用營收皆表現優異，其中行動通訊、IC 載板及伺服器、車載、光通訊皆創下歷史新高，且隨著 AI 產品硬體效能要求與需求漸增，進而推動產品結構設計與材料方面的提升，並預期於明年加速成長，可望為公司持續帶來更多機會與成長動能。

113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未來展望報告。

#### 一、營收概況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16.64 億元，相較 112 年增長了 13.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96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80 億元)，相較 112 年增長了 38.9%，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67 元。

#### 二、掌握產業趨勢，深化全球布局

順應科技創新潮流，在當今人工智慧技術不斷突破與發展的時代背景下，公司積極在「雲、管、端」全方位布局 AI 應用，推動 PCB 產業數位化、綠色化發展，113 年 AI 應用產品佔公司合併營收比重已達 45%，114 年更將拉升至 70% 以上，其中於 AI 伺服器領域已參與客戶新一代產品的打樣與次世代架構新品；於光通訊產品方面則已順利量產並貢獻營收，高階產品也陸續送樣客戶認證，在 AI 相關的手機與電腦消費方面亦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新品，未來細線路、高層數的高階 PCB 板需求持續看增。

公司因各項產品迭代產能需求，持續在大陸深圳、淮安及秦皇島園區擴大產能投資外，面對 AI 可能將持續驅動高階產品的強勁需求，公司已預先佈局，並規劃將高雄廠打造為 AI 園區，提供相關高階產品的設計與製造產能，配合客戶產品技術開發，同步建置了研發中心，以因應日漸增加的全球 AI 與高階產品需求，增強競爭優勢。高雄 AI 園區除了既有軟板產能，亦已公告將分別投入新台幣 80 億元與 20 億元建置先進封裝用 ABF 載板與高層數及高密度(HLC+HDI)硬板產能，符合客戶全方位

AI 產品應用需求。

112 年 12 月動土建設的泰國巴真府新廠，第一期已於 114 年 2 月裝機，將於今年上半年開始進行試產與於下半年開始小量產，並以高階伺服器、車載、光通訊相關應用為主，來因應相關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再添成長動能，同時日趨完整公司全球化產能布局，明年營運表現也可望再創新高。

此外，公司在桃園青埔取得的台灣營運總部用地，預期打造為臻鼎時代大廈，攜手誠品進駐，也已於今年 2 月動工，希望強化各廠區串聯交流、匯集相關供應鏈廠商，創造產業聚落效益，也將作為公司集團人才招募培育，以及促進產業鏈合作加值的發展基地，便利客戶、夥伴洽公與員工辦公，也有助於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帶動產業與地方經濟蓬勃。

### 三、肩負社會責任，實現永續發展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使命的企業，臻鼎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道路上持續邁進，亦屢獲國際肯定，去年不僅獲得了水安全領域最高評等「A 級」的肯定，更連續三年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S&P Global Sustainability Yearbook)，表現優於全球電子設備與零組件同業中 98%的企業，為 PCB 產業中第一名。

公司致力於各個環節全面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在氣候行動方面，透過改良製程、自建太陽能及外購綠電等措施，落實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同時積極推動水資源永續策略，透過節水管理與相關技術創新，逐年提高水回用率，新成立的曜鼎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專注從事生態保護與環境治理的營運，提供節能管理服務，探索綠能科技的革新與應用，助力企業實現綠色轉型。另外，在供應鏈管理與產品責任方面，除了持續推動綠色製造與綠色供應鏈發展，公司對於化學品安全及礦產採購責任管理進行系統化管理，於 MSCI ESG 評級衝突礦產管理中，持續維持在全球同業排名的前 25%；在社會共融方面，公司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辨識，執行相關盡職調查，對潛在風險訂定減緩補救措施與計劃，透過內部評估及外部稽核，多方面保障與維護員工人權，重視性別平等、人權保障與人才發展，打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秉持永續經營使命，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實踐永續願景。

### 四、持續推動 One ZDT 核心策略

臻鼎多年來以 One ZDT 為核心策略，以一站購足模式發揮經營綜效，隨著全球化發展與市場競爭，創新與轉型一直都是我們關注重點，直至 113 年年底，公司全球累積有效專利已達 1,868 件，唯有不斷精進

與努力才能確保公司的穩健發展，因此，公司不斷成長與穩固根基之際，持續發展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擴展 PCB 相關產業鏈的發展與提升產業市佔率，在載板領域已有顯著成長，進入快速成長階段，營收不斷創新高，全年同比提升 75.6%，ABF 載板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並已順利通過二奈米平台重要客戶認證，顯示公司相關技術能力已可匹配目前最先進的半導體製程，未來產能利用率也將持續提升，開發策略則以中高階產品為核心佈局，BT 載板方面維持逾 80%的產能利用率，在新客戶與新產品訂單放量下持續成長。

此外，提升生產效率亦為公司發展創新與轉型重要的一環，公司積極走向智慧製造與數位化轉型，引進先進的製造技術和流程，利用數據分析，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實現自動化和智能化，提升品質管控與穩定性，並且配合客戶佈局，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在變化快速的市場裡，始終秉持追求卓越的態度，奮進不懈，保持敏感與警覺，不斷在各領域中找到新的增長點，推動集團達成更高的目標。

## 五、未來展望

114 年全球將面對更加複雜多變的政治經濟局勢，為市場的不確定性與穩定性帶來更多挑戰，然而新科技與技術的成熟，如 AI 與機器人產業的加速發展，為行業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機遇與增長潛力，我們仍充滿信心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未來，靈活應對變化，勇於突破思維框架，在風險中尋找機遇，在新興技術領域中尋找新的增長點，相信在公司同仁、股東、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們齊心協力下，以堅定的步伐實現穩定成長與互利共贏，共同為公司長遠發展的未來書寫輝煌。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沈慶芳



會計主管：周世德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潔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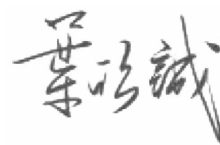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葉欣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公司治理暨投資人關係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四、<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依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27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74,828 仟元及新台幣 985,243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502,013	30	\$ 61,420,77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27,850	-	4,549,26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920,233	10	25,803,3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262,888	1	3,425,5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775,487	-	274,414	-
130X	存貨	六(六)		17,989,585	7	15,507,54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725,689	2	3,048,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879	-	16,58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2,508,624</u>	<u>50</u>	<u>114,045,673</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53,687	1	1,752,48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8,742	1	1,714,3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44	-	20,7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10,172,595	41	105,713,497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229,121	3	9,061,14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289,200	1	4,251,34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6,679	1	2,313,2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05,262	1	2,827,9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及八		2,046,938	1	1,075,1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3,484,668</u>	<u>50</u>	<u>128,729,992</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65,993,292</u>	<u>100</u>	\$ <u>242,775,665</u>	<u>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1,706,441	8	\$	33,853,082	14
2170	應付帳款			20,654,870	8		18,504,90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61,617	-		1,062,0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9,141,301	7		18,286,47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3,279	1		986,6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902	-		221,3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333,125	1		1,250,3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6,715	1		4,774,518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9,204,250</u>	<u>26</u>		<u>78,939,34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1,601,604	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2,410,057	9		18,026,28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896,003	1		3,030,8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2,602	-		992,3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85,166	3		7,461,036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765,432</u>	<u>17</u>		<u>29,510,475</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3,969,682</u>	<u>43</u>		<u>108,449,817</u>	<u>4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566,525	4		9,470,492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0,540,212	15		38,555,91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036,250	3		8,417,3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20,220	2		2,882,4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01,928	17		41,749,18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189,408)	-	(	5,120,220)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257,489)	-	(	257,48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8,818,238</u>	<u>41</u>		<u>95,697,633</u>	<u>3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三十二)		<u>43,205,372</u>	<u>16</u>		<u>38,628,215</u>	<u>1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023,610</u>	<u>57</u>		<u>134,325,848</u>	<u>55</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65,993,292</u>	<u>100</u>	\$	<u>242,775,6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沈慶芳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及十四	\$ 171,663,845	100	\$ 151,398,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39,203,083)	( 81)	( 123,938,549)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2,460,762</u>	<u>19</u>	<u>27,459,489</u>	<u>1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154,908)	( 1)	( 1,899,653)	( 1)
6200 管理費用		( 7,025,113)	( 4)	( 6,724,66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15,283)	( 7)	( 9,665,484)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u>20,178</u>	<u>-</u>	<u>( 10,0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0,875,126)</u>	<u>( 12)</u>	<u>( 18,299,805)</u>	<u>( 12)</u>
6900 營業利益		<u>11,585,636</u>	<u>7</u>	<u>9,159,68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897,955	2	2,500,59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109,460	1	759,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781,935	1	403,7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 2,333,091)	( 2)	( 1,952,504)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080</u>	<u>-</u>	<u>( 16,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59,339</u>	<u>2</u>	<u>888,23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15,044,975</u>	<u>9</u>	<u>10,047,918</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u>( 1,948,497)</u>	<u>( 1)</u>	<u>( 616,065)</u>	<u>( 1)</u>
8200 本期淨利		<u>\$ 13,096,478</u>	<u>8</u>	<u>\$ 9,431,85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8,380	-	\$ 7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二十二)	( 174,000)	-	787,894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u>34,818</u>	<u>-</u>	<u>( 139,739)</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 120,802)</u>	<u>-</u>	<u>648,92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u>7,108,329</u>	<u>4</u>	<u>( 1,901,942)</u>	<u>( 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6,987,527</u>	<u>4</u>	<u>( \$ 1,253,016)</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084,005</u>	<u>12</u>	<u>\$ 8,178,83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79,689	6	\$ 6,188,7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16,789</u>	<u>2</u>	<u>3,243,124</u>	<u>2</u>
		<u>\$ 13,096,478</u>	<u>8</u>	<u>\$ 9,431,85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41,861	9	\$ 3,951,56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942,144</u>	<u>3</u>	<u>4,227,274</u>	<u>3</u>
		<u>\$ 20,084,005</u>	<u>12</u>	<u>\$ 8,178,837</u>	<u>5</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9.67		\$ 6.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9.24		\$ 6.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沈慶芳



會計主管：周世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044,975	\$ 10,047,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7,195,439	15,829,18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553,183	494,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70,275 (	30,261 )
減損損失	六(八) 1,213	142,3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20,178 )	1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八) ( 35,760 )	( 44,823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六(九) -	3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2,897,955 )	( 2,500,594 )
股利收入	( 52,524 )	( 9,52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333,091	1,952,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80 )	16,09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八) -	438,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六(十八) 132,088	( 11,4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0,851 )	( 44,432 )
應收帳款	525,021	1,164,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136	( 378,349 )
其他應收款	( 460,418 )	198,835
存貨	( 1,370,587 )	3,144,906
預付款項	( 520,016 )	1,799,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96,758	2,856,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067 )	144,582
其他應付款	541,255	620,562
其他流動負債	229,385	( 15,5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97,383	35,824,519
支付所得稅	( 2,212,561 )	( 2,225,8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84,822	33,598,641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87,069)	(\$ 111,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34,550	( 2,232,8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35,500)	( 195,4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9,06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 16,256,978)	( 25,718,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963	265,332
取得無形資產	( 753)	( 41,019)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 448)	( 34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5,667)	3,6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88,165	81,546
收取之收益分配 六(二)	26,027	7,923
收取之利息	2,871,224	2,548,418
收取之股利	52,524	9,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46,896)	( 25,730,34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三)	10,901,488	20,644,189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三)	( 24,058,846)	( 3,284,43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4,599,959	10,498,45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 1,421,941)	( 7,871,47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 3,099,257)	709,3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三)	12,468,383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三)	-	( 12,465,79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 268,175)	( 99,8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101,587)	( 5,682,295)
支付之利息	( 1,768,779)	( 1,905,817)
非控制權益變動-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二)	-	2,556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六(三十二)	-	( 869,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二)	91,885	1,781,669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1,493,740)	( 1,952,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50,610)	( 495,103)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3,927	( 1,195,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81,243	6,177,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20,770	55,243,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02,013	\$ 61,420,7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沈慶芳



會計主管：周世德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9,179,689,658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2)	31,359,704
調整後稅後淨利(註 3)	\$ 9,211,049,362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註 3)	921,104,9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4,930,812,82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3,220,757,253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790,875,62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49,011,632,875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8 元)	4,591,932,04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44,419,700,832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56,652,509 股。</li> <li>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li> <li>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以前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參考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li> <li>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li> <li>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li> <li>現金股利實際擬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li> </ol>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沈慶芳



會計主管：周世德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1</b>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略)</p> <p>“<b>審計暨風險委員會</b>”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p> <p>(略)</p>	<p><b>1.1</b>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略)</p> <p>“<b>審計委員會</b>”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p> <p>(略)</p>	<p>因應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並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章程中提及「審計委員會」處均調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b>5.3</b>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u>公司不得將其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u></p>	<p><b>5.3</b>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b>19.5</b>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p>	<p><b>19.5</b>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二十億元</u>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一百億元</u>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b>19.8</b>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b>19.8</b>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因應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並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章程中提及「審計委員會」處均調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b>33.7</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b>33.7</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因應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並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章程中提及「審計委員會」處均調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b>47.3</b>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u>以書面請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為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股東以書面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未為決</u>	<b>47.3</b>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u>(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u> <u>(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u>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所決議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p>	<p><u>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2. 因應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並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章程中提及「審計委員會」處均調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計暨風險委員會</b></p> <p><b>61 委員會人數</b></p> <p>董事會應設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計委員會</b></p> <p><b>61 委員會人數</b></p> <p>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p>	<p>因應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並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章程中提及「審計委員會」處均調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b>6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職權</b></p> <p><b>62.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p> <p>(a)~(k)：略。</p> <p>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b>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b></p> <p><b>62.1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p> <p>(a)~(k)：略。</p> <p>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p>	<p>因應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並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章程中提及「審計委員會」處均調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		
<p><b>62.2</b> 於不違反法律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7.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b>62.2</b> 於不違反法律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7.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因應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併入審計委員會，並變更名稱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章程中提及「審計委員會」處均調整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相互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u>如境外子公司當地法令就融通期限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惟仍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期限。</u></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相互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p>	<p>為符合境外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強化財務運作彈性，修訂境外子公司融通期限條款。</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款所列各項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p>	<p>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款所列各項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十一條之一：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            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            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併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